

高等教育

100 題

主编 华品文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一百题

主 编：华品文

副主编：周 煦 薛瑞丰 张蕴良

杜八先 张慧明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10)
一、高等教育理论	(32)
1. 教育起源主要有哪几种理论?	(32)
2. 遗传、环境、教育与人的发展的关系?	(34)
3. 教育的本质是什么?	(37)
4. 教育规律有哪些基本内容?	(46)
5. 什么是教育思想? 教育思想的构成要素是什么?	(50)
6. 国内外著名教育家的教育思想简介?	(53)
7.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的要点是什么?	(84)
8. 教育的价值观是什么?	(85)
9. 教育方针有哪些基本内容?	(87)
10. 高等教育的性质、任务、地位和作用是什么?	(90)
11. 高等学校的主要职能有哪些?	(91)
12. 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是什么?	(93)
13. 高等教育的结构是什么?	(95)
14. 高等教育评估理论的要点是什么?	(97)
15. 高等教育学位制有哪些?	(99)
16. 专门人才需求预测方法简介?	(101)
17. 教育科学研究有哪些方法?	(103)
二、思想政治教育	(106)
18. 思想政治教育的性质、任务、地位和作用是什	

么?	(106)
19. 思想政治教育的方针和原则是什么?	(108)
20. 思想政治教育的途径和方法是什么?	(110)
21. 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112)
22. 德育、智育和体育是什么关系?	(114)
23. 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15)
24. 什么是美育? 美育的作用与任务是什么?	(117)
三、教学理论、教学法	(120)
25. 如何搞好学科建设?	(120)
26. 如何加强课程建设?	(121)
27. 高校教学原则是什么?	(123)
28. 高校教学过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25)
29. 什么是教学法? 现代教学法的主要特征是什么?	(126)
30. 国内外主要教学法简介?	(128)
31. 高校教学手段有哪些?	(131)
32. 什么是学分制? 如何实行学分制?	(132)
33. 高校教育质量考核和评估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34)
34. 如何加强实践性建设?	(135)
35. 如何搞好实践性教学?	(137)
36. 教材编写的原则和特点是什么?	(139)
四、科学研究	(141)
37. 高校科学研究的地位、作用的任务是什么? ..	(141)
38. 高校科学研究的特点是什么?	(142)
39. 高校科学研究的课题选题原则和组织原则是什 么?	(144)
40. 高校如何体现“既是教学中心,又是科研中心”? (	146)

41. 如何开展高校的学术活动和学术交流?	(148)
42. 如何搞好高校科研队伍的建设?	(149)
43. 高校科研协作的作用和形式是什么?	(151)
44. 高等学校如何处理好教学与科研的关系?	(153)
45. “产学研联合开发工程”的内容及其实施该工 程的意义是什么?	(155)
46. 科技成果如何转化为生产力?	(156)
五、教师	(159)
47. 高等学校教师的地位作用是什么?	(159)
48. 教师的职责是什么?	(160)
49. 教师如何做好教书育人?	(163)
50. 教师培养的目标、途径和方法是什么?	(164)
51. 教师应具备哪些素质?	(166)
52. 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培养的途径和办法是什 么?	(168)
53. 如何加强青年教师队伍的建设?	(170)
54. 教师工作量考核的基本内容和方法是什么? ...	(171)
六、学生	(174)
55. 大学生应具备怎样的智能结构?	(174)
56. 大学生的生理和心理发展规律是什么?	(176)
57. 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标准是什么?	(178)
58. 如何开展大学生心理咨询活动?	(179)
59. 如何培养大学生的创造能力?	(181)
60. 如何指导大学生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	(183)
61. 怎样发挥团组织和学生会的作用?	(185)
62. 怎样加强学生党支部的建设, 做好在大学生中 发展党员工作?	(187)
63. 怎样指导大学生开展社团活动?	(188)

64. 怎样指导大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190)
七、学校管理	(193)
65. 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原则是什么?	(193)
66. 高等学校领导和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96)
67. 如何用法律和规章制度管理学校?	(198)
68. 高校管理干部应具备哪些素质?	(201)
69. 目前我国高等教育的领导体制与管理机构是怎 样的?	(202)
70. 高校教学工作管理的特点和原则是什么?	(204)
71. 高校科学系统工作管理的特点和原则是什么?	(207)
72. 高校人事工作管理的特点和原则是什么?	(210)
73. 高校体育卫生工作管理的特点和原则是什么?	(213)
74. 高校后勤工作管理的特点和原则是什么?	(216)
75. 高校财务工作管理的特点和原则是什么?	(217)
76. 高校图书和情报工作管理的特点和原则是什么?	(219)
77. 如何加强校风、学风和校园文化的建设?	(221)
78. 通过管理如何提高高校的办学效益?	(224)
八、社会服务	(227)
79. 社会服务的地位与作用是什么?	(227)
80. 社会服务的内容和原则是什么?	(228)
81. 产学合作教育在国内开展的情况如何?	(230)
82. 国外联合办学、产学合作教育情况如何?	(232)
83. 高校如何开展咨询服务?	(234)
84. 如何搞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辐射工作?	(236)

85. 目前我国有哪些办学模式?	(238)
86. 高校如何搞好高科技园区?	(240)
87. 如何加强高校与企业集团的联系?	(242)
88. 校办产业如何适应经济与科技的发展?	(244)
九、体育、卫生与统计资料	(247)
89. 高校体育的特点、内容和体育锻炼标准是什么?	(247)
90. 高校军训的目的要求和内容有哪些?	(248)
91. 高校卫生工作的任务、特点和内容是什么?	(252)
92. 中国高校的一些统计资料。	(254)
93. 国外高校的一些统计资料。	(260)
十、世界各国高教概况	(266)
94. 当代世界高等教育发展的趋势是什么?	(266)
95. 美国高等教育的发展情况?	(269)
96. 俄罗斯高等教育的发展情况?	(271)
97. 日本高等教育的发展情况?	(273)
98. 欧洲高等教育的发展情况?	(276)
99. 国外工科院校的实践教学情况?	(280)
100. 国外的教育管理体制情况?	(284)
学记	(290)
参考文献	(292)
编后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93年10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

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 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 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 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 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 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

事教育教学工作。

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 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

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

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 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 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 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

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93年2月13日印发)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确定了九十年代我国改革和建设的主要任务,明确提出“必须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水平,这是实现我国现代化的根本大计”。为了实现党的十四大所确定的战略任务,指导九十年代乃至下世纪初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使教育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特制定本纲要。

一、教育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1) 当前,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使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综合国力都迈上一个新台阶。这对教育工作既是难得的机遇,又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在新的形势下,教育工作的任务是:遵循党的十四大精神,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面向现代化,面向全世界,面向未来,加快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进一步提高劳动者素质,培养大批人才,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治、科技体制改革需要的教育体制,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建国四十多年来,我国教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社会主义教育制度已经基本确立;教育事业有了很大发展,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了大批人才;形成了上千万人的教师队伍;办学的物质